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18條作出。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為再融資與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放貸人」）現行的定期貸款信貸，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放貸人（作為放貸人）訂立有抵押定期貸款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據此，放貸人已同意向本公司作出總額等於1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信貸（「信貸」）。

考慮到先前以放貸人為受益人所提供之若干抵押獲解除，根據信貸協議，融資文件（「融資文件」）乃以放貸人為受益人作為作出信貸之先決條件而訂立，其中包括，(1) 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孝軒先生（「李先生」）以放貸人為受益人簽署擔保契據；(2)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Co., Ltd.（「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全資擁有）以放貸人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質押（「股份質押」）及企業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披露

根據股份質押，為擔保本公司於信貸協議及融資文件項下之責任，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已以放貸人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之230,000,000股普通股（「質押股份」）及須將質押股份存置於放貸人批准之託管賬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作出披露

根據為期六個月之信貸協議，倘並無獲得放貸人事先書面同意以下情況將會出現違約事件，(i) 李先生或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 質押股份已從託管賬戶提取，或出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創立或獲准存續對質押股份之其他擔保；或(iii) 融資文件之條文並無獲遵守且並無根據信貸協議之條款補救，及倘違約事件持續發生，放貸人可取消信貸之任何部分、宣布全部或部分信貸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即時到期支付或按要求支付及／或根據融資文件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丁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胡建波先生及鄺偉信先生。